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文件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成华残联〔2022〕14号

关于印发《成华区发放残疾人“自强助学金”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残联关于残疾人教育资助工作，区残联、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共同制定了《成华区发放残疾人“自强助学金”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成都市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



成都市成华区教育局



成都市成华区财政局



2022年10月8日

成华区发放残疾人“自强助学金”实施办法

为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提高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受教育水平，全面深化残疾人自强助学工程，建立各学段残疾学生资助体系，创造条件实现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范围

户籍在成华区、持有成华区核（换）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学生、低保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和其他认定为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

二、资助标准

（一）对正在接受学前教育和正在小学（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500 元补助；

（二）对正在初级中等教育学校（包括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1000 元补助；

（三）对正在高级中等教育学校（包括普通高中、职业高中、中专、特殊教育学校）就读的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1500 元补助；

（四）对参加全国高等教育学校考试并被录取的大学专科（含高职）在读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3000 元补助；

（五）对参加全国高等教育学校考试并被录取的大学本科在读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4000 元补助；

（六）对参加全国高等教育学校考试并被录取的全日制硕士

研究生在读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5000 元补助；

（七）对参加全国高等教育学校考试并被录取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在读受助对象，每年给予 6000 元补助；

（八）对获得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受助对象分别给予 2000 元、3000 元、5000 元一次性奖励；

（九）对参加成都开放大学以及成都融创幸福教育学院的专科、本科残疾学生，专科每年给予 1500 元补助、本科每年给予 2000 元补助，资助年限为三年，取得专科、本科毕业证书分别给予 1200 元、1500 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对参加全国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学习以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受助对象，修完全部课程并取得国民教育学历者当年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为：大学专科(高职)毕业 2500 元，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 3000 元；

每一个受助对象，一年只能享受上述其中的一个资助标准。

（除获得学位的和参加成都开放大学以及成都融创幸福教育学院取得毕业证书的除外）

三、申请程序

（一）残疾学生

1.受助人本人（或监护人、委托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填写申请表，并向社区提交户口簿（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被录取的受助对象和经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函授）考试取得毕业文凭的，还需提供学生本人的身份证）、残

疾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在读的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1 份，取得学士学位的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就读成都开放大学以及成都融创幸福教育学院取得毕业证书的提供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经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函授）考试取得毕业文凭的提供毕业文凭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社区进行初审后统一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核实；

3.街道办事处核实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将申请材料报区残联审批；

4.区残联审批后，向区财政局申请发放资金。

（二）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

1.受助人本人（或监护人、委托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填写申请表，并向社区提交残疾人及子女的户口簿（经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被录取的受助对象和经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函授）考试取得毕业文凭的，还需提供学生子女本人的身份证）、残疾证（残疾父亲或母亲的）、当年低保证明或其他认定为低收入残疾家庭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在读的提供学校出具的在读证明原件 1 份，取得学士学位的提供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经成人高考进入成人高校或通过高等教育自学（函授）考试取得毕业文凭的提供毕业文凭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社区进行初审后统一将申请材料报街道办事处核实；

3.街道办事处核实并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统一将申请材料报区残联审批；

4.区残联审批后，向区财政局申请发放资金；

居住地与户籍所在地不一致的受助对象，到户籍所在地申请和领取助学金。在成华区学校（幼儿园）就读的学前教育学段至高中学段残疾学生及困难残疾家庭学生子女，由就读学校通知受助人到户籍所在地社区进行申报。

四、申请时间

符合条件的受助对象于每年 4-5 月申请本学年度自强助学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一次性奖励可延至下年度申请发放），审核通过后，6-7 月发放助学金。

五、资金来源

残疾人自强助学金由区级财政预算安排。

六、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区残联将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强化绩效管理，残疾人自强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专款专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对违反规定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取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七、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区残联负责解释。

附件：1.成华区残疾人“自强助学金”申请表（残疾学生）
2.成华区残疾人“自强助学金”申请表（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

附件 1

成华区残疾人“自强助学金”申请表

(残疾学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监护人 姓 名		与申请人 关 系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区 (市) 县 街道			家庭经济 状况	低 保		
					非低保		
家庭住址				联 系 电 话			
就读学段 及 年 级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享受金 额(元)	
就读学校				学校联系 人及电话			
社区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残联 意 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

成华区残疾人“自强助学金”申请表

(残疾人家庭学生子女)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年 龄		民 族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户籍地址	区(市)县			街道	家庭经济状况	低保	
						低保边缘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子女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就读学段及年级		入学时间		毕业时间		享受金额(元)	
就读学校					学校联系人及电话		
社区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街道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区残联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华区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8 日印发
